

# 浙江省商务厅

浙商务贸易救济函〔2019〕2号

##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设立 浙江技术性贸易壁垒等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 的批复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温州商务局、湖州商务局、衢州商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设立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的请示收悉。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预警点管理办法》（浙商务发〔2018〕125号）和《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对外贸易预警点整合提升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8〕63号）规定，经认真审核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浙江技术性贸易壁垒、温州汽摩配产品、南浔区电机（电磁线）、江山门业产业等四个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

二、同意自批复之日起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温州市汽摩配行业协会、南浔区外经贸企业协会、江山市门业行业协会等四家单位作为上述四个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的承办单位。

三、承办单位应按照《浙江省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办法》及《浙江省对外贸易预警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即日起开展工作。

四、请相关商务局加强对预警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特此批复。



---

抄送:温州市汽摩配行业协会、南浔区外经贸企业协会、江山市门业  
行业协会

---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